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政策座談會

會議摘要紀錄

場次	桃園縣場次
時間	102 年 2 月 28 日 (四) 上午 10 時 00 分
地點	海王城 (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245 號)
主持人	郝副主任委員鳳鳴
參與座談單位 / 人員	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楊峰苗理事長、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所屬工會及會員
民意代表參與情形	立法委員陳學聖。
綜合意見摘要	<p>一、 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標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監事會謝先生：錯誤決策比貪腐更可怕，勞工強烈反對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基準由 5 年調高至 10 或 15 年。 2. 鋁製職業工會袁先生：勞工是三等國民，未獲重視，反對延長至 15 年，建議降為 8 或 10 年，以後再檢討是否延長。 3.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石先生：若以 15 年計算，平均投保薪資恐僅 3 萬元，能達 43,900 元者很少，平均投保薪資調為 8 年才合理。 4.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毛先生：勞工底線只能接受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拉長為 8 年，少領 1、2 千。 5. 百貨食品銷售員職業工會徐先生：基於社會公平正義，避免投機取巧，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拉長為 8 或 10 年是可接受的。 6. 桃園縣產業總工會莊先生：公務員退休是以退休前 1 個月投保薪資計算，為何勞工須拉長至 15 年計算。 <p>二、 給付計算公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監事會謝先生：甲案平均少領 6,000 元；乙案亦是持反對立場。 2. 推銷員職業工會王先生：

(1)勞保不可能倒，故勞委會不應降低條件。台灣總工會已決議，1.55%不能降，因為每位勞工權益都會影響，甲乙案都不能接受。

(2)要保障勞工退休後每月能領到基本工資以上，以免造成老人生活問題。

3.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石先生：以15年計算，平均投保薪資恐剩下3萬，以年資30年，所得替代率1.55%，每月領13,950元，後半段打七折9,765元，勞工能維持生活嗎？故給付不能降。

4.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毛先生：現在平均月領1萬2千至1萬5千元，如打7折，連低收入戶9千元都達不到，故給付不能降。

5. 桃園縣產業總工會莊先生：

(1)公務人員退休金設有限，保障其能領到3萬2千元，也沒打折，勞工有投保薪資43,900元上限，不公平。

(2)內政部2009統計，老人要過一般普通生活，至少要2.5萬元至3萬元以上。

6. 舞蹈業職業工會尤小姐：希望勞工退休後不要淪為貧戶，能要維持基本退休生活保障。

7. 安親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鍾小姐：商業保險一旦簽約，不會改變契約內容，為何勞保可以減少給付？

三、保險費率

1. 推銷員職業工會王先生、桃園縣職業總工會石先生、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毛先生：實際上職業勞工費率還要加上職災費率。以工會負擔比例6成，投保薪資43,900元計算，勞工每月要負擔5千多元保費，再加上本人及眷屬之健保費，將近1萬多元，勞工無力負擔，故費率不能調升。

2.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毛先生、安親班從業人員職

業工會鍾小姐：費率調整至 19.5%，會對產業造成衝擊，導致雇主不願在台投資，影響就業機會。另雇主會將成本轉嫁勞工，造成 10 年後還是 22K。

3.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毛先生：費率調升將造成勞工不願參加工會，影響工會生存。
4. 桃園縣產業總工會莊先生：98 年勞保年金實施時，費率已調升至 13%，現在又要調至 19.5%，未來或許又要調升，究適當費率為何？一直調升，職業勞工會無法負擔。
5. 舞蹈業職業工會尤小姐：希望勞工能在維持基本生活的原則下，合理負擔保費。
6. 立法委員陳學聖：費率若年年調升，勞工負擔年年增加，薪資卻不一定成長，建議政府應隨著經濟情況適時調整，以減輕勞工負擔。

四、基金運用績效

1. 立法委員陳學聖：去年爆發基金委外操作弊案，政府應提升基金操作績效、透明化及人員運用等問題，再來改變勞保本身制度。

五、政府支付責任

1.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毛先生：政府說第一年撥補 200 億元，以後視經濟狀況而定，但經濟狀況好壞是依政府公布的，如果景氣不好就不撥補，對勞工不利。
2. 立法委員陳學聖：應保障每年撥補 200 億元，經費可由年終慰問金省下的錢支應。
3.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楊先生：政府應先將過去未撥補部分，進行撥補，再來談修法問題，勞工較能接受。

六、其他勞保建議

1.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監事會謝先生：去年勞保基金虧損、政府撥補責任問題，造成人心惶惶，勞工提早請領老年給付，讓人質疑：

- (1)政府是否故意要延後債務責任。
- (2)政府間接不補助 40%之勞保費，打壓工會。
- (3)政府為什麼去年在勞保基金被提領 300 多億後，未即時澄清。

2. 芳薰香植物精油職業工會謝小姐：仿效軍公教，可以選擇一次給付及年金兼領。
3.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李先生：應先解決不實投保等問題，非調降給付。
4.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毛先生：98 年實施年金時，政府已精算勞保財務，3 年後卻說只能維持到 116 年，精算結果是否具公信力。
5. 百貨食品銷售員職業工會徐先生：未來調高費率至 19.5%，年輕人一生要繳 100 多萬保費，若 65 歲退休，平均餘命為 76 歲，領起來也差不多 100 多萬，跟自己繳的保費差不多，與簡報有落差，可否將精算數據、過程及方式公布。
6.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毛先生：與其政府每年撥補，不如將現行負擔比例改為雇主 50%，勞工 20%及政府 30%。
7. 桃園縣產業總工會莊先生：投保薪資 43,900 元上限，無法反映實際薪資(平均薪資約 45,000 元)，應提高。
8. 立法委員陳學聖：
 - (1)勞保年金才實施 4 年多，如今卻要變動，政府應秉持信賴保護原則，否則政策推動會非常困難。另外，年金改革必須避免軍公教人員與勞工相對剝奪問題。
 - (2)勞保問題非立即會發生的，改革過程必須要慢，充分與勞工溝通，讓其了解改革內涵是如何訂定出來的。

七、其他意見

1. 推銷員職業工會王先生：勞保會倒，職業工會

就會倒，職業工會負責 1/3 以上人口勞保、健保的工作，政府卻都沒強調，只會調降勞工權益。

2.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毛先生：產業勞工有勞工退休金、資遣費、失業給付等保障，自營作業者卻沒有，但這次改革，每一項目皆影響職業勞工權益，是不公平的。
3. 桃園縣產業總工會莊先生：勞工退休金 6% 部分，80% 雇主未落實提撥，且報酬率才 1.4%。建議提高為 4%。
4. 百貨食品銷售員職業工會徐先生：職業勞工沒有勞工退休金的保障，建議渠等亦可自行提繳 4%，政府相對提撥 2%，才不會造成老年社會問題。